

濉溪县孙疃镇财政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2024 年 7 月

2023 年单位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孙疃镇财政所 2023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三、濉溪县孙疃镇财政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濉溪县孙疃镇财政所 2023 年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濉溪县孙疃镇财政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执行国家财政、预算、税收、财务会计方面的法令、条例、规定及有关实施细则

（二）编制乡镇财政年度预决算，执行乡镇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管理镇本级各项财政收支

（三）承担乡镇日常核算工作，负责乡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积极参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代理工作

（四）及时办理乡镇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及调整手续，协助做好人员工资调整工作

（五）对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进行管理和监督，建立台账，定期盘查核实，避免国有和集体资产流失

（六）负责惠农补贴资金的审核、管理和发放；协助乡镇有关部门做好补贴对象和补助标准的管理工作，实施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积极运用“一卡通”管理平台，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质量

（七）承办乡镇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职责财政所内部业务

二、单位决算构成

濉溪县孙疃镇财政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濉溪县孙疃镇财政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孙疃镇财政所

三、濉溪县孙疃镇财政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64.9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64.99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4 万元，增长 3.6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64.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5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88 万元，占 94.10%；项目支出 9.71 万元，占 5.90%；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4.99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64.99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4 万元，增长 3.6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5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4 万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二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9.42 万元，占 72.5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88 万元，占 12.08%；卫生健康（类）支出 7.28 万元，占 4.42%；住房保障（类）支出 18.02 万元，占 10.95%。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3%。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日常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54.88 万元，占 94.10%；项目支出 9.71 万元，占 5.90%。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日常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有一部分在事业运行中进行了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费用有一部分使用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目进行了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不大，实际执行数小于预算数。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1.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濉溪县孙疃镇财政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濉溪县孙疃镇财政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濉溪县孙疃镇财政所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单位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孙疃镇财政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孙疃镇财政所共有车辆 0 辆，也无使用车辆。

4、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12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均按照事前制定的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结束，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良好，在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统筹能力、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上需要进一步的提升。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濉溪县孙疃镇财政所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孙疃镇财政所综合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孙疃镇财政所综合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孙疃镇财政所综合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92%。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能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抓好项目资金落实，财政所综合公用经费 12 万元，执行资金 9.71 万元，资金执行率指标达到 80.92%，项目资金指标得分 8.1 分。项目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均按

要求完成，项目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项目效益指标中社会、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标，项目效益指标得分 2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20 分。综上所述，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保障了单位办公正常运转，提高了服务群众的水平。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 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有偏差，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2. 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统筹使用的能力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和工作计划，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完整、合理、清晰、明确细化且具有了可衡量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2.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 加强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孙疃镇财政所综合公用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孙疃镇财政所综合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		孙疃镇财政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9.71	10	80.92	8.1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2	12	9.71	10	80.92	8.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办公正常运转, 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				保障了单位办公正常运转, 提高了服务群众的水平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5	15	
		质量 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12 万	9.71 万	10	10	
	效 益 指 标 (20 分)	经 济 效 益 指标	此项目无经济效益						
		社 会 效 益 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和服务群众能力的程度		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目 标	10	10	
		生 态 效 益 指标	此项目无生态效益						
		可 持 续 影 响指标	对单位办公履职的持续影响程度		程度较 高	达成预期目 标	10	10	
	满 意 度 指 标 (20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被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	95%	10	10	
本单位办公 人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98.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